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
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茂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丰茂股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3 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1.90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3,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6,381.7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4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传动带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9,511.73	23,585.00
2	张紧轮扩产项目	2,493.56	2,333.69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564.16	3,946.70
4	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6,000.00	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3,569.45	29,865.39
超募资金投向			
1	补充流动资金	7,600.00	6,830.96
2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5,212.25	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2,812.25	6,830.96
募集资金合计		56,381.70	36,696.35

注：公司已使用承兑汇票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的金额，未包含在上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中，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及本次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部分超募资金2,000万元调整用于“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本次变更调整完成后，公司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传动带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9,511.73	29,511.73
2	张紧轮扩产项目	2,493.56	2,493.56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564.16	5,564.16
4	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60,079.11	8,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7,600.00	7,600.00
6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3,212.25	3,212.25
募集资金合计		108,460.81	56,381.70

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原因为

（一）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800.00万元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8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及相关公告。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381.7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12,812.25 万元。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 6,830.96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收到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362.35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账户金额为 6,357.74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差异金额系公司通过非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发行费用中的印花税 14.10 万元。公司拟将部分超募资金 2,000 万元调整用于“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部分超募资金 2,000 万元调整用于“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 1、项目名称：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
- 2、实施主体：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实施地点：余姚工业园区兰江都市产业园（具体以公司最终购置土地使用权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载明的地址为准）
- 4、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5、项目内容及投资规模：主要建设热管理系统、空气悬架系统、密封系统等产品的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预计 60,079.11 万元。

6、项目投资预算：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金额	投资比重
土地购置	8,900.00	14.81%
工程建设费用	22,000.00	36.6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1,864.57	36.39%
基本预备费	1,582.94	2.63%
铺底流动资金	5,731.60	9.54%
总投资	60,079.11	100.00%

新募投项目总投资 60,079.11 万元，募集资金不足的缺口部分公司将采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7、项目预计建设周期：建设时间为2年。分为前期准备工作、土地购置、土建工程及装修、设备购置与安装、人员招聘培训、试生产/投产等阶段。具体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第一年 (T+1)				第二年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工作								
2	土地购置								
3	土建工程及装修								
4	设备购置及安装								
5	人员招聘培训								
6	验收&系统调试								

8、项目建设尚需履行的程序：本项目建设用地尚需履行招拍挂手续。同时，本项目还需向有关部门申请立项及办理环评、能评等相关手续。

(二) 项目可行性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

作为全球最大的橡胶加工国，中国依托雄厚的制造业基础与持续扩张的市场需求，在全球橡胶精密零部件领域占据重要地位。近年来，随着汽车产业与工业机械行业的迅猛发展，橡胶精密零部件获得了广阔的应用场景。橡胶加工行业作为我国重点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近年来得到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2023年12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将“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纳入鼓励类产业；2023年11月，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乘用车空气悬架用空气弹簧技术规范》（T/CSAE 312-2023），系统构建了气密性、弹性特性等关键技术指标体系，填补了该领域标准空白；2020年11月《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则聚焦质量提升与智能制造，着力构建现代化橡胶工业体系；2020年10月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更将轻量化底盘技术列为重点突破方向，空气弹簧轻量化属于底盘轻量化的重要方向之一。

2、广阔的市场前景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市场基础

随着全球汽车产业向更智能、更舒适、更安全等方面的快速发展，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迅速崛起，对橡胶精密零部件的需求也将持续攀升。据 QYResearch，2023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橡胶成型市场销售额达到 2,293 亿元，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2,929 亿元，2024-203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5%。

在汽车热管理领域，随着行业对乘坐体验与隔热性能的要求持续提升，叠加汽车智能化与电气化快速推进带来的车内电子元件数量急剧增加，市场对高效热管理系统的需求将不断增长，推动汽车热管理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根据 QYResearch 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热管理市场规模约为 4,088 亿元，预计到 2030 年将增至 5,324 亿元，2024-2030 年期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8%。

在空气悬架系统方面，伴随汽车电动智能化技术的快速发展，空气悬架系统凭借卓越性能，在优化车辆舒适性与操控性方面的作用愈发关键，其市场规模和渗透率也在持续提升。根据盖世汽车的数据，2024 年，国内标配空气悬挂的新车销量约为 81.6 万辆，渗透率仅为 3.6%，提升空间巨大。乘用车领域，预计到 2025 年空气悬架渗透率约 15%，国内市场规模约 266.76 亿元，2023-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4.38%；商用车领域，预计到 2025 年国内空气悬架市场规模约 49.28 亿元，2023-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75%。

3、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与成熟的质量控制体系，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与质量保障

在技术工艺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开展技术创新与工艺改进，确保产品与技术始终与国内外先进水平保持同步。通过多年的技术投入与研发积累，公司在生产线设计、产品配方设计、工艺优化、结构创新、性能检测等领域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

在研发方面，公司先后建立了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和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并通过了 CNAS 国家认可实验室认证。公司以新配方研发、新工艺优化、新产品衍生、新领域拓展为核心方向，构建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

产品质量是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的核心竞争力，尤其是一线汽车品牌对供应商要求非常高，只有具备优秀的品质管控能力，才能成为汽车品牌商的长期供应商。为此，公司构建了全方位的质量管控体系，且已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和稳定的销售渠道为本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可靠保障

公司凭借产品品质优异、产品型号丰富、售后服务良好等优势，实现了较高的客户满意度及较强的行业影响力。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上汽集团、一汽集团、吉利汽车、长安汽车、东风日产、纳威斯达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以及康明斯、迈乐、米其林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并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基于良好的合作基础，公司充分发挥品牌商客户的渠道优势，提升售后服务市场的销售能力。由于整车制造商对供应商的筛选标准严苛，一旦建立合作关系，出于对产品质量和供应稳定性的考量，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同时，公司积极响应下游知名厂商的需求，开展产品设计开发与定制化服务，持续增强客户粘性。此外，公司依托“米其林”品牌授权，借助米其林在全球的品牌和市场认可度，成功打开了国际市场。2024 年公司与更多国际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产品出口到欧洲、东南亚、南美洲、中东等多个地区。

（三）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本项目的财务测算，预计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7.51年，税后内部收益率15.83%，项目整体经济效益及盈利能力较好。该经济效益分析为公司结合目前市场现状和未来发展预期而作出的测算，不构成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承诺。

（四）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次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将得到有力扩充。尽管公司已对项目的产品市场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并在市场拓展、人才储备与技术研发等方面做了充分准备，但如果后期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将存在由于新增产能过多而导致的产品滞销风险。

针对市场风险，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应对措施：对市场形势和客户需求状况进行及时跟踪分析，科学分解销售目标、回款目标，在巩固既有市场地位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市场，严格控制销售风险；确保持续研发投入，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流程再造等措施，有效控制产品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2、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及控制措施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已针对优秀人才实施了相应的激励措施，对稳定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起到了积极作用。但随着行业规模的不断增长，企业对于核心技术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核心技术人员的引进、激励和保护力度，则存在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将对公司新产品的持续研发能力以及技术能力的储备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吸引保留技术人才：持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包括招聘评估体系、培训体系、薪酬福利体系、绩效评估体系、晋升开发体系和团队管理体系；在人员的选择和任用上根据岗位特点选择“合适”的人才，最大化优秀人才的价值实现，降低人才流动；保持合理的人才梯队和人力资源储备，为公司业务的扩张作好准备。

3、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及控制措施

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收入和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也将相应增加，这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品研发、质量管控、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内部控制、财务规范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水平未能随业务规模扩大及时优化及提升，将使公司一定程度上面临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公司在快速成长中可能出现的管理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效率，增强经营决策的科学性；以引进和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提高管理队伍素质，特别是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素质；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将管理层和员工的利益与公司的利益相结合，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强化技术、财务、质量、现场管理等基础管理工作；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推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及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变更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次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无异议。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7 日